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盗窃有价证券数额计算问题的电话答复

　　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鄂法研字（１９８８）第２号《关于盗窃有价证券数额计算问题的请示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　　同意你们在请示报告中提出的意见，即盗窃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、有奖债券，虽然不能随即兑现，但这类债券不记名，不挂失，其性质与国库券、股票相类似，一般应按票面数额计算。对于未兑现的，处理时一般可作为从轻考虑的一个情节。　　附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盗窃有价证券数额计算问题的请示报告　　鄂法研字〔１９８８〕第２号　　最高人民法院：　　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，不少银行经批准发行了各种有奖债券。它不记名、不挂失，定期一年或几年兑现。在审判实践中，遇到有关盗窃这类债券数额的计算问题，由于认识不一，直接影响正确适用法律。有的认为，根据“两高”《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》的规定，不宜按票面数额计算。有的认为，这类债券虽不能随即兑现，但它不记名，不挂失，到期即可凭券兑现，因此，应按票面数额计算。我们认为后一种意见较适当。妥否，请批示。　　１９８８年１月１１日